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二)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7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有關高雄市議員黃紹庭，已違反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，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之規定，其當選視為無效，應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，並註銷其當選證書。

中選會表示，黃紹庭為第 7 屆高雄市議員當選人，並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就職，因違反修正前選罷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，前經該會 98 年 9 月 29 日撤銷其當選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。後因當事人不服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撤銷該會原處分，並請該會調查後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中選會說，該會委員會議於 99 年 1 月 28 日請黃紹庭提供相關資料，並函請外交部協助查明其放棄美國國籍情形。

中選會指出，黃紹庭於 99 年 3 月 31 日致函該會稱，其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之程序完全依照美國國務院之相關規定辦理，除了最初數度與移民官的面談之外，之後亦依照規定及程序簽署相關文件及資料，因依相關程序於簽署後即交由台北 AIT 轉交美國國務院辦理，並請參照其前所提出之陳述意見書狀，惟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另外外交部亦函復，美國國務院仍確認黃紹庭係於 2008 年 6 月 13 日在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辦理放棄美國國籍，美國國務院亦核定其喪失美國國籍自當日生效，美國並無放棄

國籍之「申請」程序。

中選會強調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度第 51 次會議舉行言詞辯論，採取外交部代表發言意見，決定撤銷本會處分，為周延調查以釐清該部代表上開發言意見依據為何，該會請外交部查復，經該部 99 年 7 月 12 日號函復：有關放棄美國國籍等相關事項，牽涉美國法制及行政權之行使，其確實之程序及個案處理結果，仍應以美方查復內容為準。亦即美國國務院確認黃紹庭於 2008 年 6 月 13 日在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放棄美國國籍，美國國務院亦核定其喪失美國國籍自當日生效。